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15,46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的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瑞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3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厚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厚瑞投资	15,464,920	10.5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厚瑞投资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7,73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28%。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减持计划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厚瑞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厚瑞投资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厚瑞投资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厚瑞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厚瑞投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厚瑞投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厚瑞投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厚瑞投资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厚瑞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股份锁定期满后，厚瑞投资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厚瑞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股份锁定期满后，厚瑞投资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厚瑞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厚瑞投资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①厚瑞投资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厚瑞投资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厚瑞投资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厚瑞投资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5) 减持限制：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厚瑞投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厚瑞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若厚瑞投资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厚瑞投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厚瑞投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厚瑞投资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厚瑞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 股东厚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股东厚瑞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厚瑞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厚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